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三星”）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募集资金 13,440,000.00 元全部缴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账号为 41697260823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6】验字 X-014 号的《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53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 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取得《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

记的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系为通过增发新股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时引入做市商，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从而发现公司合理估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44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459,173.36
其中：支付材料款	12,878,098.24
转账手续费	565.12
账户维护费	510.00
付定增顾问费	580,000.00
三、利息收入	19,173.3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备注：其他账户转入专户资金金额 199,664.00 元	

注：公司存在两次从其他账户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账的行为，转让资金总额为 199,66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因募集资金专户款项余额不足以一次性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从账号为 413058364131 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60,000 元，补足差额。
- 2、公司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一次性支付材料款，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从账号为 413058364131 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39,664.00 元，补足差额。

公司此次共募集资金 13,440,000.00 元，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

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鉴于该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从募集资金到账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时披露《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